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120610701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保險範圍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境外移入」病例而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除外責任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所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所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所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者。
四、被保險人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
五、非以治療被保險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任何醫療費用。
六、被保險人違反衛生主管機關規範或其他各類移工入境檢疫措施等相關規定。